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 董事长董凡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 代表股份 408,983,12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51.17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00,535,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2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447,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0,725,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77,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447,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71%。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983,1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725,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926,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1%；反对 5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8,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3%；反对 56,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3.00 《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874,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108,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17,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71%；反对 108,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4.00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874,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108,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17,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71%；反对 108,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幸黄华、叶晔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